

证券代码：873554

证券简称：赛康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范围如下：

（一）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二）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存在以下交易或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即视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4.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下列交易，公司应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以下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形，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